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用于质押授信，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质押期限为一年，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29,866,4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3,193,58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27.15%股份。本次股份被质押后，长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长城集团办理此次质押是基于其融资需求，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不存在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